

**西宁农商银行“源宝溢宁欣宝”系列
3M 第九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成立要素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署的托管合同编号为 TG-20210913 的《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宁欣宝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内容约定，我行发行的西宁农商银行“源宝溢宁欣宝”系列 3M 第九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成立，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西宁农商银行“源宝溢宁欣宝”系列 3M 第九期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托管账户名称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 2024 年源宝溢宁欣宝系列 3M 第九期封闭式净值理财
起息日	2024-7-18
到期日	2024-10-22
期限	96 天
开放频率	不开放申赎
业绩比较基准	2.50%
管理费率	0.1%
销售手续费率	0
超额业绩报酬	<p>1. T 日扣除各类费用后(含固定投资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应缴增值税)，若 T 日产品单位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如下）高于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超出业绩比较基准的 90% 计提为业绩报酬，由此造成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准。（每日计提，T 日指自然日）</p> <p>T 日产品单位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计算方法如下： $Y = (A - B) \div B \div C \times 365$ Y 为产品年化收益率 A 为 T 日未扣除当日业绩报酬的产品单位净值 B 为产品成立日单位净值， C 为产品存续天数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H = [I + M - (J + J * \text{业绩比较基准} * \text{存续天数} / 365)] * 90\%$</p>

	<p>$H1=H-M$</p> <p>H 为业绩报酬余额</p> <p>H1 为当日计提的业绩报酬发生额</p> <p>I 为 T 日扣除各类费用后的资产净值</p> <p>M 为截至 T-1 日业绩报酬余额</p> <p>J 为募集资金总额</p> <p>2. 若 T 日扣除各类费用后计算出来的产品单位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等于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则当日不计提业绩报酬。</p> <p>若 $Y=$业绩比较基准，则 $H1=0$</p> <p>3. 若 T 日扣除各类费用后计算出来的产品单位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小于公布的业绩比较基准，则 T 日不计提业绩报酬，用 T-1 日已提业绩报酬进行减免至达到业绩比较基准，若全部减免，T 日单位净值还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继续将固定投资管理费科目余额为限进行减免。由此造成当日产品单位净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准确认当日净值。</p> <p>若 $Y <$业绩比较基准，则 $H1=\max(H-M, -(M+T \text{日固定管理费余额}))$</p>
--	--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理财中心

2024 年 7 月 17 日